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
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南洋股份”）拟向包括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在内的交易对方转让上市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